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应建立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张静琦；2003年11月24日)

文章作者：张静琦

信用的回归依赖于一整套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在全社会的建立，其思路可以从以下方面考虑：

首先，在全社会强化现代市场经济的信用观念和信用意识。信用意识和信用观念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要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文化环境，一方面要通过各种宣传、教育方式，大力宣扬诚实守信的思想观念，树立诚实守信是公民良好的道德品质的信念。另一方面还要引导和培养市场主体重视自身信用程度的社会评价。要用现代信用制度催生出崭新的信用理念，用崭新的信用理念催生出对信用产品的需求，特别是要启动个人信用需求，使人们利用信用信息的商品化来努力提高自己的信用等级，自觉参与监督和抵制失信行为。

同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的手段惩戒失信行为，一处失信，处处惩戒，让失信者在生活和经营中付出高昂的代价，甚至名誉扫地。这也是营造社会信用环境的关键。

其次，加强信用方面的立法和执行，这是一国信用行业健康规范发展的基础和必然要求。在目前立法条件尚未完全成熟的情况下，可先出台相应的条例、规章和制度，待条件成熟，再进行立法。在相关的信用法律法规中，应规范信用评估机构的设置和管理模式，界定征信数据的开放范围，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及失信的法律责任等；要对个人隐私权的保护有明确规定。尤其应强调的是要建立和完善失信惩罚机制，明确在市场经济中，失信的法律边界是什么，失信会受到何种制裁。通过这种失信惩罚机制的设立，做到“闯红灯者受罚”，加大企业或个人失信的成本，迫使其趋向守信。在强有力的法律威慑下，形成有法可依、违法必究的信用保障，有效制止信用欺诈和信用违法现象的泛滥，从而创造一个信用开放和公平享有、使用信息的环境。

第三，发展信用中介服务行业。征信公司、资信评级机构、专业信用服务机构等信用服务行业无论对于国家宏观信用管理体系的建设，还是对于企业微观信用管理来说，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这些机构中，征信机构是一个基础的行业。从目前国外发达国家对征信业的管理模式来看主要有三种：一种是以中央银行为中心建立的中央信贷登记为主体的征信管理体系；一种是以征信公司的商业运作为主体的征信管理体系；再一种是以银行业协会建立的会员制征信机构与商业性征信机构相结合的征信管理体系。按照市场化要求，美国的商业运作为主体的征信管理体系应是我国的首选。因为，从我国目前的状况来看，民营征信机构发展已有基础，征信行业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已经基本形成。利用民营征信机构的网络和广泛的信用信息来源，提供信用信息咨询服务是较好的选择。同时，根据信用管理理论，提供征信服务的机构必须具有中立、公正、客观的特性，政府原则上不应参与对征信机构的投资和经营，让不依附于任何政府机关和部门的民营征信业采取市场化的模式进行经营，以有利于这一行业更具独立性和公正性，并最终在我国实现征信业的市场化机制和商业化经营，以建立各种不同层次、不同经营特点的征信机构来开展信用联合征信业务。

第四，建立和完善信用数据库。从征信国家来看，信息充分、功能完善的信用数据库已成为健全的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础设施。而目前我国还没有一家信用服务机构有能力建立一个能全方位满足资信调查和信用评估的资信数据库。资信数据相对封闭、数据库的规模普遍偏小，信用信息不完整的客观事实使信用服务机构难以公正、客观、真实的评估信用。针对这种情况，我国信用数据库可考虑先从行业着手依法向社会开放所拥有的企业信用数据，建立行业内部信用信息共享的制度。如按照合理的价格标准利用政府职能部门的数据库，包括将工商注册数据库及工商年检数据库、工业企业普查数据库、法院诉讼数据库、人民银行的企业贷款证数据库、各商业银行的借款人信用数据库、企业产品质量投诉数据库，以及公安、海关、人事、统计、技术监督、财政税务、外经贸委、金融监管等部门已掌握的信用数据通过一定的形式向社会开放，以保障一部分企业的信用信息被社会知晓，这也是西方发达国家信用数据开放的通行做法。信用信息的市场化是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的客观基础，也是信用体系的建设必须解决的问题。在合理利用这些行业内已有的信息数据资源并不断更新的基础上，可以充分实现信息共享，运行成本也比较低。并且，这些已有的行业信息资源也使将来统一数据库的建立相对容易。

文章出处：《金融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